

### 三、金融基礎設施

#### (一) 支付與清算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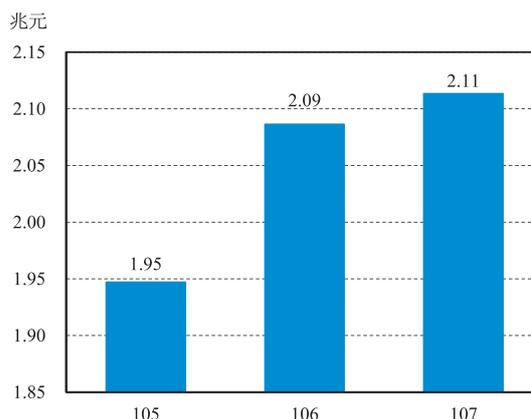
##### 1. 系統營運概況

央行同資系統為我國資金移轉與清算的總樞紐，舉凡銀行間大額資金移轉、同業拆款交割、外匯買賣新台幣交割及債、票券交易之款項交割，均透過該系統處理，並連結國內證券、票券、債券及零售支付等結算系統，辦理銀行間資金最終清算作業。此一完整的支付清算體系，既安全又有效率。107年央行同資系統日平均處理交易金額約2.11兆元(圖3-61)。

至於民眾日常生活相關之支付交易，主要係透過財金公司、聯卡中心及票交所之零售支付系統處理，107年主要零售支付系統業務營運量分別為財金公司212.89兆元、票交所18.99兆元、聯卡中心2.96兆元。其中，以財金公司跨行金融資訊系統(以下稱財金系統)處理之交易金額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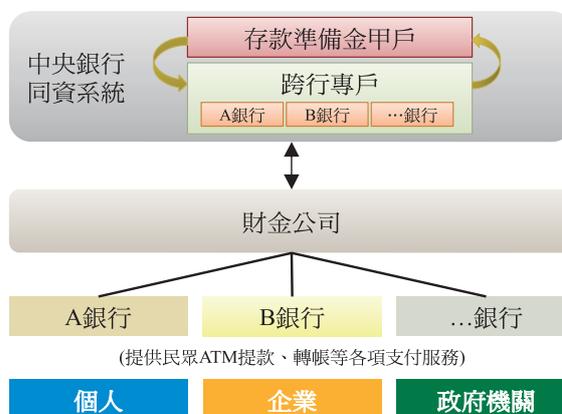
我國的零售快捷支付<sup>135</sup>系統發展起步甚早，自76年金融機構即可透過本行的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sup>136</sup>(以下稱跨行專戶)進行即時清算，藉由財金系統與該

圖 3-61 央行同資系統日平均交易金額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圖 3-62 我國零售快捷支付系統運作架構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sup>135</sup> 依BIS定義，快捷支付係指收付款雙方進行支付過程中，付款人即時付款，且收款人亦幾近即時收到款項之支付模式。

<sup>136</sup> 跨行專戶係各銀行在央行共同開立，以存放銀行辦理跨行交易所需的清算資金。當民眾進行跨行提款、轉帳時，均經由財金公司營運的跨行金融資訊系統，即時使用跨行專戶的資金，辦理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

專戶連結，串連全體金融機構(含基層金融機構)，提供大眾24小時全年無休之即時跨行提款、轉帳服務(圖3-62)。部分先進經濟體如日本、香港與加拿大等，則甫於近年發展零售快捷支付系統<sup>137</sup>。

另在交易安全方面，財金公司受金管會委託負責「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nancial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 F-ISAC)之營運，與金融機構共同建構金融產業資安聯防體系，持續維持金融交易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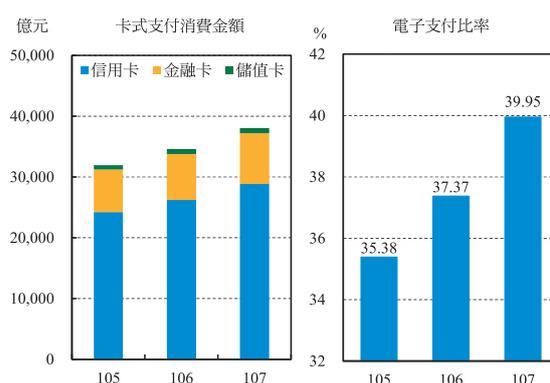
## 2. 零售電子支付消費概況

多年來，國內銀行及非銀行支付業者已致力提供多元、便利之電子支付工具，供民眾進行匯款、轉帳、繳費、繳稅、消費扣款等款項收付之交易。在消費支出部分，國人最常使用之卡式支付，以信用卡消費金額占比最高，其次為金融卡及儲值卡(電子票證)。107年合計交易金額為3.80兆元，約占民間消費支出9.52兆元之39.95%(圖3-63)。

鑑於國內智慧型手機普及率高，以及零售支付基礎設施成熟，行動支付具發展潛力。自106年起，國發會以完備基礎環境、擴大應用場域及加強體驗行銷，進行跨部會整合，加速推動，朝向114年行動支付普及率<sup>138</sup> 90%之目標邁進。據本行調查國內20家銀行資料顯示，106年第4季以來，行動支付交易金額快速成長，107年第4季交易金額已較上年同期成長1.2倍<sup>139</sup>。

在QR Code掃碼支付方面，財金公司偕同公股銀行所推動的「QR

圖 3-63 電子支付消費概況



註：電子支付比率係指卡式支付消費金額占民間消費支出之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管會、財金公司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sup>137</sup> BIS報告指出我國推展零售快捷支付系統早於其他先進經濟體。參見Bech, M., Y. Shimizu and P. Wong (2017), "The Quest for Speed in Payments," *BIS Quarterly Review*, March。

<sup>138</sup> 行動支付普及率=行動支付使用人數/行動裝置使用人數。

<sup>139</sup> 本調查之行動支付包括手機信用卡、行動金融卡及手機連結銀行帳戶之感應支付及掃碼支付，107年第4季之交易金額約167.71億元。

Code共通標準」<sup>140</sup>，已可支援消費者使用金融卡、信用卡<sup>141</sup>進行掃碼支付、轉帳、繳費、繳稅等功能。目前刻正積極擴展生活應用場域，已整合4千餘種生活帳單，供民眾掃碼繳費、繳稅，並與大型連鎖店合作，提供更便捷的消費扣款服務，未來交易動能可望進一步提升。

### 3. 持續強化零售支付基礎設施

隨著行動支付時代來臨，銀行與非銀行支付機構透過彼此競爭與合作，積極提供民眾多項支付選擇，可望帶給民眾更便利及低成本的服務。然而多元的支付服務係植基於穩健的零售支付基礎設施，為利金融機構留存充分跨行清算資金，108年1月本行提高跨行專戶餘額可抵充準備金上限，以促進整體零售支付基礎設施順暢運作。

本行亦持續關注國際發展趨勢，督促財金公司改善基礎設施，例如降低小額跨行轉帳費用及建構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等跨機構共用平台等<sup>142</sup>，且自108年4月起實施ATM跨行轉帳手續費分級優惠，以提供民眾安全、高效率、使用便捷及費用低廉的服務，深化普惠金融(專欄5)。

#### (二) 增加金融機構整併誘因

為提供友善之併購法規環境及提升我國金融競爭力，金管會於行政院會議「金融發展行動方案」報告案，提出增加「金融機構整併誘因政策」方向，並於107年11月修訂整併相關法規<sup>143</sup>，鼓勵金融整併。該政策適用國內所有金控公司或銀行(申請人)，但非合意併購之情形，申請人及被投資對象均限財政部不具公股管理權之金融機構，主要內容包括：

1. 首次投資持股比例由超過25%下修為僅須超過10%，惟申請人應承諾於一定期限(最長3年)完成整併，並提出未於期限完成整併之釋股方案。

<sup>140</sup> 106年財金公司在財政部支持協助下，偕同公股銀行共同推動「QR Code共通標準」。該共通標準可作為建構國內行動支付之重要基礎，與新加坡、香港等發展行動支付趨勢相符。

<sup>141</sup> 107年底，財金公司與國際組織VISA合作，推出信用卡QR Code共通支付之繳費及消費服務。

<sup>142</sup> 本行楊總裁107年11月19日出席財金公司金融資訊年會講辭。

<sup>143</sup> 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銀行法第74條第4項規定解釋令」及「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投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遵行事項」等。

2. 被投資金融機構屬公開發行公司者，首次投資應採公開收購，且應自金管會核准投資之日起3個月內購足，未依原訂投資計畫完成公開收購者，一年內不得就同一金融機構進行公開收購。
3. 合意併購之情形，申請人須取得被投資金融機構董事會未反對被投資之決議，或與被投資金融機構之內部人<sup>144</sup> 或關係人簽有應賣股份總數超過25%之相關協議或約定，惟符合一定條件<sup>145</sup> 者，不需提出以上合意併購要求之文件，即可進行非合意併購。

申請人於核准整併期間得適用資本計提彈性處理方案，其中金控公司得以投資金額之20%，計算該投資之法定資本需求；銀行得將該投資金額帳列交易簿，適用200%之風險權數。

### (三) 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

為因應數位化發展商機、鼓勵金融創新及深化普惠金融，金管會於107年4月提出開放純網路銀行之政策，其後陸續增修相關法規，明訂申設應遵循事項，重點包括最低資本額、業務範圍、發起人與董事資格條件、大股東適格性、監理原則、營運據點等，並自107年11月16日起至108年2月15日止受理申請，預計開放2家。

目前有3家提出申設純網路銀行，包括連線商業銀行、將來商業銀行及樂天國際商業銀行，金管會正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審查會，以公平、公正地審查申設案，預計108年7月底前公布核准名單。

未來獲准設立之純網路銀行，期藉助主要股東在電子商務、電信、通訊軟體等龐大客戶群及技術優勢，快速拓展業務及獲利，但由於我國銀行家數過多且業務競爭激烈，加上民眾對網路金融交易安全仍有疑慮，未來經營仍面臨一定程度之挑戰。此外，純網路銀行與傳統銀行相同，亦面臨各種不同風險，但風險內涵有所差異，主管機關應確保其遵循金融法規及強化風險控管機制，以兼顧金融創新與金融穩定(專欄6)。

<sup>144</sup> 係指被投資金融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被投資金融機構股份總額10%之股東。

<sup>145</sup> 係指同時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投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遵行事項」第4點所定資本充實、經營能力佳、有國際布局發展能力及企業社會責任良好等4條件。

#### (四) 金融科技發展推動情形

為提供金融科技發展之友善環境，鼓勵運用科技創新金融商品及服務，金管會107年7月依據「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訂定「金融科技發展之輔導及協助辦法」，提供業者必要之協助、輔導與諮詢服務。金管會及相關機構近期推動主要內容如下：

##### 1. 核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案

金管會於107年9月18日核准首宗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案，主要規劃本國銀行與國內電信業者進行異業合作，辦理新戶之線上信貸及信用卡業務；108年1月31日核准第2批申請案，提供外籍移工跨境匯款服務<sup>146</sup>。

##### 2. 設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金管會與金融總會共同打造我國第一個金融科技共創地標-「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業於107年9月18日開幕，該園區包含主題空間設計、共創聯盟、國際網絡、數位沙盒、企業實驗室及監理門診等六大特色，以建立金融科技生態圈、培育金融科技人才及新創企業為目標，並加快擴大產業整體創新氛圍<sup>147</sup>。

##### 3. 辦理「2018台北金融科技展」

金融總會與金融研訓院107年12月共同舉辦之「2018年台北金融科技展」，提供我國第一個金融科技交流平台，打造我國為國際FinTech會展品牌，並展現FinTech成果及擴大金融跨領域合作<sup>148</sup>。

#### (五) 我國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相互評鑑

我國係APG 1997年成立時之創始會員國，已接受過其2輪相互評鑑<sup>149</sup>，對配合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所頒定之防制洗錢

<sup>146</sup> 截至108年4月30日，已受理11家業者之申請案，除業核准3家及否准1家業者外，尚有7家業者刻正進行審查程序或補件中。

<sup>147</sup> 截至108年5月7日，已有45家新創團隊進駐，16家機構提供數位沙盒平台API資源，並與英國、澳洲、波蘭、美國及新加坡等國簽署國際新創資源交換合作協議。

<sup>148</sup> 共計12個國家或地區參展，並將於108年11月廣續舉辦「2019台北金融科技展」。

<sup>149</sup> 我國分別於2001年及2007年接受APG前2輪相互評鑑。

與打擊資恐(AML/CFT)國際規範，向來多不遺餘力。惟近年來FATF陸續修正40項建議及發布評鑑方法論等規範，提高各國推動AML/CFT作業之難度與挑戰。

為因應107年APG第3輪相互評鑑，近來我國積極推動相關配合措施，例如：成立督導統籌之專責機關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增修AML/CFT有關法規及籌辦各項評估或評鑑會議等，以爭取相互評鑑佳績(專欄7)。

## (六) 外匯法規之修正

### 1. 放寬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

為落實金融國際化及自由化，並促進金融服務業之發展，本行持續檢討外匯管理措施如下：

- (1) 配合公司法修正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107年11月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修正新臺幣特定金錢信託委託人資格相關規定。
- (2) 108年2月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配合開放純網路銀行之設立，增訂純網路銀行申請許可為指定銀行之資格條件，並修正銀行設置外幣提款機、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之應遵循事項等。
- (3) 配合前項管理辦法之修訂，同步修正「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要點」。主要修正要點包括：①擴增指定銀行得不經申請逕行辦理或得採函報備查方式開辦之電子銀行外匯業務範圍；②明定指定銀行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徵提及確認文件規定；③明定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所產生之外匯部位，於銀行營業時間內應由自行人員進行拋補。

### 2. 放寬票券業辦理外匯業務

配合開放票券業辦理外幣利率衍生性商品業務，本行於107年11月訂定票券金融公司總公司以營業人身分，經營涉及利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相關申請程序及應遵循事項。

## 專欄5：持續改善零售支付基礎設施深化普惠金融

普惠金融<sup>1</sup>對於金融發展甚至經濟成長均有深遠影響，也有助於央行貨幣政策的傳導與金融穩定<sup>2</sup>，長期以來各國多將其視為公共政策的重要目標。近年來，科技創新改變零售支付服務的樣貌，成為國際間推動普惠金融的新重點。

### 一、國際間相繼建置零售快捷支付，有助達成普惠金融

普惠金融讓更多民眾進入金融體系，使其得以將現金轉換為銀行存款或有價證券等更有效率的資產，可使利率傳導更加遍及整個經濟體系，進而強化貨幣政策的有效性；此外，普惠金融亦可提供民眾更廣泛的儲蓄、借貸、避險及投資等工具，協助平衡各期消費支出，降低產出波動，有助央行穩定物價。

普惠金融可能會改變借款及儲蓄者的結構，使借貸雙方的參與者更多元，有助於風險分散並促進金融穩定，惟須注意若導致信用擴張過快、過度由未受金融監管的機構提供金融服務，或金融系統產生超過預期的結構性改變，可能會提高金融風險。

科技創新拓展零售支付服務的深度與廣度，有助達成普惠金融。近期國際間相繼建置零售快捷支付，以費用低廉、使用便捷、交易安全及可快速取得並動用資金為發展特點(表A5-1)，希冀提供更優質的支付服務，讓更多民眾進入金融體系。

表A5-1 國際零售快捷支付之發展特點

發展特點	採行做法
費用低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網銀或行動銀行取代ATM，降低設置及維護成本。</li> <li>● 非銀行支付機構加入支付市場，透過手機APP提供便利及低成本的支付服務。</li> </ul>
使用便捷、交易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展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li> <li>● 以手機號碼或電郵地址取代帳號進行轉帳。</li> <li>● 結合更豐富的交易資訊，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如可追蹤資金流向)。</li> </ul>
可快速取得並動用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採用預撥資金模式提供清算資金，以達到24小時全時即時清算，讓客戶可即時取得並動用資金。</li> </ul>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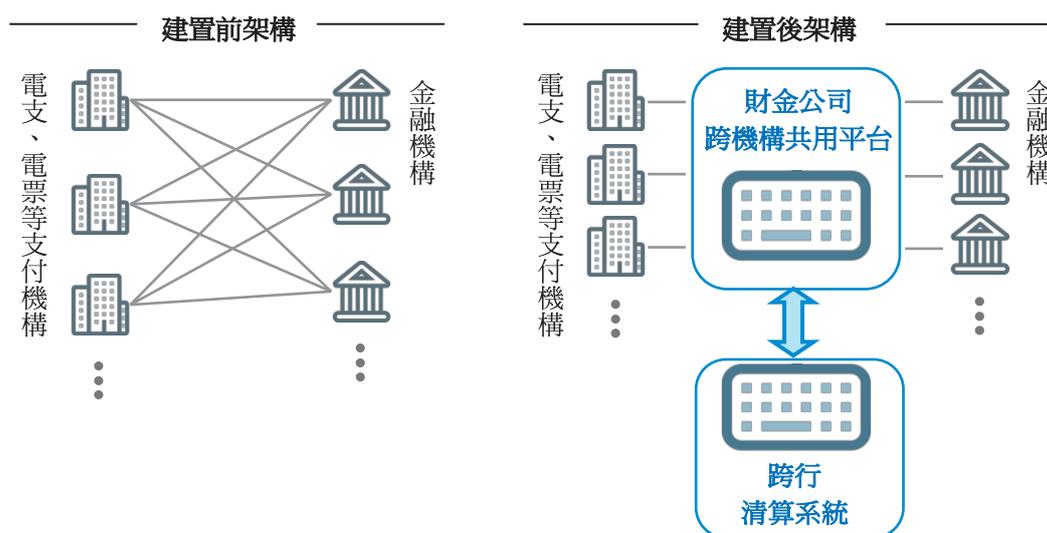
### 二、我國持續改善零售支付基礎設施，深化普惠金融

隨著行動支付時代來臨，銀行積極推動各項行動銀行服務的同時，非銀行的電子支付機構(以下稱電支機構)亦積極透過手機APP提供民眾多項支付選擇，帶給民眾便利及低成本的服務。本行亦持續督促財金公司改善零售支付基礎設施，以深化普惠金融，例如自108年4月實施ATM跨行轉帳手續費分級優惠。

此外，目前電支機構的不同用戶間係連結不同銀行帳戶，如要進行跨行轉帳則須由電支機構分別發送指令至收款及付款銀行。此種電支機構與銀行間多對多的網絡直連作業模

式，將隨著電支機構愈來愈多而愈加複雜，不易兼顧交易資訊安全。目前財金公司已發展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整合前端交易介面，至於交易後之訊息交換，可經由財金公司規劃建置之跨機構共用平台(圖A5-1)即時處理，再透過後端現有跨行清算系統，達到前端交易訊息即時交換、後端款項快速清算的效益，並可解決目前不同電支機構間無法互通問題，商家只需與1家機構簽訂收單服務，即可接受民眾多元品牌支付。

圖A5-1 跨機構共用平台架構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 三、本行提高跨行專戶餘額可抵充準備金上限，以促進支付基礎設施順暢運作

隨著我國電子商務及網路交易量能持續擴大，金融機構為因應夜間及假日等非營業時間跨行交易需要，平均每日日終留存於本行「跨行專戶」<sup>3</sup>的清算資金餘額，已從早期200多億元增至107年500多億元。為利金融機構撥存充分清算資金，促進整體零售支付基礎設施更加順暢運作，自108年1月4日本行將金融機構日終留存於「跨行專戶」餘額可抵充準備金之比率上限，由4%提高至8%，金融機構得以在「跨行專戶」留存更充足資金，以提供更廣泛支付服務，深化我國普惠金融的發展。

註：1. 依據世界銀行定義，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on)係指以負責且可持續方式，使個人及事業單位可取得有用且可負擔的金融產品與服務，包括支付、交易、儲蓄、信貸及保險等。

2. 參見Mehrotra, Aaron and James Yetman (2015), "Financial Inclusion – Issues for Central Banks," *BIS Quarterly Review*, March; Irving Fisher Committee (2016), "Measures of Financial Inclusion – A Central Bank Perspective," *IFC Report*, June。

3. 參見本行108年1月28日新聞稿有關「跨行清算資金撥存方式及其用途之說明」(<http://www.cbc.gov.tw/public/Attachment/912816201671.pdf>)。

## 專欄6：我國發展純網路銀行之現況

隨著金融科技發展及因應網路新世代需求，國際間純網路銀行(以下簡稱純網銀)相繼成立並蔚為風潮，我國為因應數位化發展商機、鼓勵金融創新及深化普惠金融，107年4月金管會亦宣布將開放純網銀設立，並陸續進行相關法規增修。鑑於純網銀營業模式與傳統銀行相異，可能衍生不同之風險與監理問題，對國內金融體系及消費者權益均有重大影響性，值得關注。

### 一、國際間純網銀之發展趨勢

純網銀通常指沒有實體分行，所有金融服務均透過網路或行動管道進行之銀行，但各國對純網銀之定義略有不同<sup>1</sup>。近年隨著網路銀行業務滲透率大幅提高，提供純網銀發展之契機，全球首家純網銀Security First Network Bank於1995年在美國成立，其後美國陸續有多家純網銀設立；歐洲地區首家純網銀是1999年成立之First-e，並帶動歐洲純網銀之新創風潮；亞洲地區首家純網銀是2000年在日本開業之Japan Net Bank，其後中國大陸及南韓均急起直追。

純網銀之經營模式主要有兩種，一種是著重提供價格優惠之金融服務及以新科技提升客戶體驗來吸引客戶，以歐美國家為代表，例如美國Ally Bank、英國Atom Bank、德國Fidor Bank等；另一種是由電子商務、電信、通訊軟體、零售業或金融控股公司投資設立，運用主要股東綿密業務網絡及龐大客戶群，異業結合物流、金流及資訊流，建立完整之集團營運生態圈，以亞洲國家為代表，例如日本樂天銀行、中國大陸微眾銀行與網商銀行、南韓K Bank與Kakao Bank等。

純網銀與傳統銀行相同，均面臨策略、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聲譽等風險，但由於純網銀完全仰賴網路及行動管道提供金融服務之經營特性，使其風險內涵與傳統銀行或有所差異<sup>2</sup>，尤應強化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含客戶資料保護)及聲譽風險之管理。此外，純網銀在洗錢防制、消費者保護，以及運用非傳統信用資料(例如社群網路資料)作為授信依據之可能風險，亦不容小覷。

歐美國家對純網銀之監理與傳統銀行無重大差異，並未訂定特別監理法規，主要遵循「有效銀行監理之核心準則」<sup>3</sup>，若涉及吸收存款，均須申請銀行執照，且多已參加存款保險，並適用與傳統銀行相同的金融監理規範。中國大陸、日本、南韓及香港亦未針對純網銀訂定專法，係適用一般商業銀行之監理規定。

## 二、我國發展純網銀之現況

### (一) 金管會將開放設立2家純網銀

為因應數位化發展商機、鼓勵金融創新及深化普惠金融，107年4月金管會提出開放純網銀之政策，並配合修正「商業銀行設立標準」及「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等相關法規，明列申設純網銀應遵循事項，重點包括最低資本額、業務範圍、發起人與董事資格條件、大股東適格性、監理原則及營業據點等要求(表A6-1)。另為適度管理市場競爭壓力，金管會擬開放設立2家純網銀。

表A6-1 我國新設純網銀之主要規範內容

項目	規範內容
最低實收資本額	● 新臺幣100億元(與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相同)。
業務範圍	● 與商業銀行性質相同，並可一併申請金錢信託、信用卡及電子支付等業務。 ● 符合資本、人員及無違法情事者可申辦外匯業務，免適用合辦外匯業務累積4億美元或7千筆，以及最近三年財務狀況健全等規定。
發起人資格條件	● 金融業(金控公司、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發起人所認股份合計應達40%以上；至少應有1家銀行或金控公司持股超過25%。 ● 外國金融機構得為發起人。 ● 具有金融科技、電子商務或電信事業等專業之非金融業發起人能提出成功之業務經營模式者，得認股超過10%。
董事成員資格條件	● 應逾半數具備銀行及金融科技、電子商務或電信事業等專業資格，且至少有1人具有金融科技、電子商務或電信事業等專業資格。
大股東適格性	● 須符合誠信、正直、守法性，並能合理說明與銀行利害關係，且未有「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應遵循事項準則」第3條所列消極資格情事。
監理原則	● 適用現有商業銀行之法規與監理要求，包括法令遵循、客戶資料保護、資訊安全控管、防制洗錢及公司治理等，並須加入存款保險。
營業據點	● 除設置總行據點及客服中心外，不得設立實體分行。

資料來源：金管會。

此外，金管會已訂定純網銀申設之審核標準，包括財務能力(10%)、持股逾10%發起人及預定重要負責人適格性(20%)、營運模式可行性(40%)及管理機制妥適性(30%)等4大項，其中營運模式可行性占分最高。

### (二) 目前有3家純網銀發起人申請設立

目前有3家申請設立純網銀，包括連線商業銀行、將來商業銀行及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表A6-2)，各擅勝場。由發起人背景來看，其模式與日本、南韓及

表A6-2 三家申設純網銀之發起人

銀行名稱	發起人(持股比率)
連線商業銀行	● 前二大股東為LINE Financial (49.9%)及台北富邦銀行(25.1%) ● 中國信託商銀、聯邦銀行、渣打銀行、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各5%
將來商業銀行	● 前二大股東為中華電信(41.9%)及兆豐銀行(25.1%) ● 新光集團(14%)、全聯(9.9%)、凱基銀行(7%)及關貿網路公司(2.1%)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	● 國票金控(49%)、日本樂天銀行(50%)及日本樂天信用卡(1%)

資料來源：媒體報導，本行金檢處整理。

中國大陸相似，均期藉由主要股東龐大電子商務、電信、通訊軟體等客戶群，儘速擴展客戶及業務。

為公平、公正辦理純網銀申設案之審查作業，108年2月金管會訂定「純網路銀行審查會設置要點」<sup>4</sup>，邀集外部專家學者與金管會代表組成審查會進行審查，預計108年7月底前公布核准名單。

### (三) 我國具備發展純網銀業務之基本條件，但仍面臨不小挑戰

我國具備網路銀行業務發展之基本條件，例如家戶上網率高、智慧型手機持有率高等，且金融監理沙盒已正式施行，有利於純網銀運用新科技提供服務。此外，近期有意申請設立者均擁有龐大客戶群，有助於純網銀成立後業務快速擴展。

但我國金融普及性高，銀行家數過多且業務競爭激烈，加以客戶忠誠度不易維持及民眾對網路金融交易安全仍有疑慮<sup>5</sup>，對純網銀爭取客源及獲利均是不小挑戰。此外，純網銀經營人才難覓、龐大系統開發與資料庫維護成本短期內較難回收、大數據資料蒐集不易等，亦為未來經營帶來挑戰。

## 三、結語

由國際知名純網銀營運模式觀察，安全、效率、創新與客戶體驗最佳化是吸引客戶並獲得客戶信任之重要因素。未來國內純網銀可善用網路及金融科技創新應用，並透過與大股東或策略夥伴異業結合發揮綜效等優勢，提供不同於傳統銀行之新型態商業模式與服務，為消費者提供客製化優質服務，以有效提高獲利能力，但同時亦應強化風險管理機制，尤其流動性、資安及法遵(含洗錢防制及客戶盡職調查)等風險控管，以利穩健經營。

為兼顧金融創新與金融穩定，主管機關應確保純網銀遵循金融法規，加強各項風險監控，並依監理基本精神及國外經驗訂定相關規範；本行亦將審慎評估其未來對貨幣、信用與外匯政策及金融穩定之影響，並就潛在流動性風險預擬適當因應對策。

註：1. 南韓係指沒有實體分行，在線上或行動環境提供存款、貸款、支付及結算等金融服務之銀行；香港稱虛擬銀行，指主要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傳送管道，而非實體分行提供金融服務之銀行；日本未明確定義純網銀，但將其歸類為新型態銀行，指主要透過網路及自動櫃員機(ATM)提供服務之銀行；中國大陸通稱互聯網銀行，指無實體分行，透過網路、手機提供金融服務之銀行；我國則指利用網路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傳送管道，向其客戶提供金融商品與服務之銀行。

2. BCBS (2018), "Sound Practices: Implications of Fintech Developments for Banks And Bank Supervisors," February.

3. BCBS (2012),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 September。該核心原則第四條規定，持有執照且接受監理之銀行才能吸收存款。

4. 依據該審查會設置要點規定，審查委員共9人，其中金管會代表5人，其餘4名由金管會聘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並規定委員及其家屬應迴避潛在利益衝突，且對於申請書件、審查過程、審查結果(公告前)及所涉營業秘密，應盡保密義務。

5. 依據國發會「107年數位機會調查」報告，國內網路銀行使用率僅32.9%，主要係消費者對網路銀行之交易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等仍有疑慮，致網路銀行之金融服務未能大幅成長。

## 專欄7：我國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相互評鑑之情形

APG相互評鑑著重於技術遵循(法制面)及效能遵循(執行成效面)之評估，除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AML/CFT)相關法規須完備外，其執行成效之彰顯亦至關重要。評鑑結果若成績不佳(例如評為加速加強追蹤等級)，可能影響國家信譽及國際金融業務往來，因此，我國各部會多展現決心，積極因應107年APG第3輪相互評鑑，推動相關配合措施，包括：成立專責機關強化統籌協調、增修法規及籌辦各項評鑑會議等相關事宜，主要措施如下：

### 一、成立專責機關強化統籌協調

為因應APG第3輪相互評鑑，行政院於106年3月成立「洗錢防制辦公室」(以下簡稱洗防辦)，透過專責單位之方式，全力推動相互評鑑籌備工作之進行。該辦公室主要任務包括統籌我國AML/CFT政策及執行策略，以及推動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及相互評鑑相關事宜等。

### 二、增修法規

為符合FATF 40項建議之規範，我國陸續增修AML/CFT法律，金融主管機關亦配合修訂相關辦法，主要如次：

#### (一) 法律層級

##### 1.修正「洗錢防制法」

我國於85年制定「洗錢防制法」，係亞洲地區第一部洗錢防制專法，其後歷經數次微幅修正，嗣於105年12月為與國際規範接軌，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制及建立透明化之金流軌跡與可疑金流通報機制等，大幅修正洗錢防制法並於106年6月正式施行，嗣為杜絕疑義並更符合國際規範，於107年11月再度修法。

##### 2.制定「資恐防制法」

為防止並遏止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基本人權，強化資恐防制國際合作，我國於105年7月參考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之精神及FATF 40項建議，制定「資恐防制法」；另於107年11月修法，使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執行更為明確。

#### (二) 金融部門法規

##### 1.訂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金管會依據「洗錢防制法」第7至10條之授權並配合該法之修正時程，分別於106年6月及107年11月訂定及修正「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主要規定金融機構客

戶審查(含實質受益人)、紀錄保存、大額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等事項之應遵循內容。

## 2. 訂定各金融機構AML/CFT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金管會依據107年11月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6條授權，於同月訂定銀行業AML/CFT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將原內部控制要點提升位階為授權辦法)，主要規定通匯往來銀行業務、外匯境內(跨境)匯款與新臺幣境內匯款業務，以及AML/CFT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等事項之應遵循內容；該會另就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訂有AML/CFT相關辦法。為督促金融機構落實AML/CFT法令遵循，金管會除加強宣導外，並辦理以風險為本之專案檢查<sup>1</sup>，以提升我國執行AML/CFT之成效。

## 3. 其他

農業金融局針對農業金融機構訂有AML/CFT相關辦法；本行亦多次修正外幣收兌處及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有關規範，使相關AML/CFT之規範更為完善，並對外幣收兌處及外匯匯款匯/受款人資訊完整性等採取以風險為本之實地查核，以督促其落實相關規範。

## 三、籌辦各項評估或評鑑會議

洗防辦與各公私部門充分合作，於107年5月及7月分別完成「技術遵循報告」及「效能遵循報告」，提交APG進行相互評鑑外，另積極籌辦各項評估或評鑑會議如次：

### (一) 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會議

依據FATF國際規範，各國應辨識及評估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並採行降低風險之相關抵減措施，惟過去我國囿於相關資源欠缺，跨機關連繫不足，嗣106年3月洗防辦成立後，始於106年6月起經公私部門共同參與及外籍顧問協助下，陸續召開4次國家風險評估會議，並於107年5月發布我國首份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除可符合FATF 40項建議之要求，並有助於我國擬訂更有效的AML/CFT政策。

### (二) 模擬相互評鑑會議

為增進我國接受評鑑之公私部門相關人員對現地評鑑之臨場感，以及為發掘我國相關法規與措施之可能疏漏或不足，洗防辦分別於106年12月及107年4月舉辦公、私部門模擬相互評鑑會議，邀請外籍專家擔任模擬評鑑員，模擬提問之攻防實境。

### (三) APG現地評鑑會議

籌辦之APG現地評鑑會議共有3場，其會議概要如表A7-1。

表A7-1 APG現地評鑑會議之概況

期間	會議名稱	會議概要
107年8月	會前會	APG評鑑團於107年8月28日至31日來臺參加現地評鑑會前會，針對我國先行提交之技術遵循、效能評鑑與國家風險評估等3份報告，以及11月份之現地評鑑會議流程與行政細節，進行雙向溝通。
107年11月	現地評鑑會議	APG評鑑團於107年11月5日至16日來臺辦理現地評鑑作業，初評結果評鑑團高度肯定我國近年來在政府高層支持及投入下，有極為顯著之進展。
108年3月	面對面會議	APG評鑑團於108年3月18日至21日再度來臺，依據相互評鑑程序規定，就第2版相互評鑑報告(MER)初稿，與我國舉行面對面會議，各機關出席人員均能針對評鑑團所列缺失積極說明及回應，冀能減少或減輕缺失情形。

資料來源：本行彙整。

#### 四、本年APG年會積極爭取佳績

依據APG相互評鑑程序規定，我國經面對面會議修正之相互評鑑報告，將提交108年8月APG年會(含相互評鑑委員會及全員大會)討論與確認後定案，因此，於年會上努力尋求相關評鑑項目升等，積極爭取佳績，係我國代表團亟須思考規劃之要務，惟鑑於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等國在區域性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年會上多採極端嚴格審查態度，我國勢將面臨嚴峻考驗，宜及早妥為因應。

註：1. 包括評估金融機構風險圖像、依據不同等級之風險加強檢查頻率與檢查深度，以及辦理多樣化之主題式檢查等。

